

23.8.12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3〕18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0号），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3 年中央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万元。上述指标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

23.7.12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各区域绩效目标表（省医保局另行分解下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要求，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经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 2、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2023 7 1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补助经费安排表 (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2715.00	来源：财社 2023-30号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27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50.00	
	长沙市本级	170.00	
	长沙县	20.00	
	雨花区	20.00	
	天心区	20.00	
	开福区	20.00	
浏阳市	20.0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155.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35.00	
	株洲市本级	35.00	
	天元区	100.00	
醴陵市	20.0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135.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5.00	
	湘潭市本级	15.00	
	湘潭县	20.00	
	湘乡市	100.0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15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	
	衡阳市本级	10.00	
	蒸湘区	20.00	
	常宁市	20.00	
耒阳市	100.0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225.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65.00	
	邵阳市本级	65.00	
	邵东市	20.00	
	新邵县	20.00	
	武冈市	100.00	
	邵阳县	20.0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245.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65.00	
	岳阳市本级	165.00	
	汨罗市	20.00	
	平江县	20.00	
	临湘市	20.00	
	岳阳县	20.00	
	常德市小计	155.00	

市州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常德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5.00	
	常德市本级	15.00	
	澧县	100.00	
	桃源县	20.00	
	石门县	20.0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1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	
	张家界市本级	10.00	
	武陵源区	20.00	
	桑植县	100.00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155.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5.00	
	益阳市本级	15.00	
	赫山区	20.00	
	桃江县	20.00	
永州市	安化县	100.00	
	永州市小计	195.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5.00	
	永州市本级	15.00	
	道县	20.00	
	宁远县	20.00	
	江永县	20.00	
	江华县	20.00	
郴州市	蓝山县	100.00	
	郴州市小计	265.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05.00	
	郴州市本级	165.00	
	北湖区	20.00	
	苏仙区	20.00	
	永兴县	20.00	
	嘉禾县	20.00	
娄底市	汝城县	20.00	
	娄底市小计	1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0.00	
	娄底市本级	10.00	
	涟源市	20.00	
怀化市	新化县	100.00	
	怀化市小计	265.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85.00	
	怀化市本级	165.00	
	鹤城区	20.00	
	麻阳县	20.00	
	新晃县	20.00	
湘西土	会同县	20.00	
	靖州县	2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	24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40.00		
吉首市	20.00		

市州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家族苗 族自治 州	凤凰县	20.00	
	花垣县	100.00	
	保靖县	20.00	
	永顺县	20.00	
	龙山县	20.00	

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省份	湖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1526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1次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1次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定点医保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医保宣传能力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控制住院政策范围外费用支出	全面实施
			推进DRG/DIP支付方式改革	全省各统筹区实现实际付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注:年度金额中中央资金暂按提前下达数填报,以正式下达数为准。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补助经费安排表 (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 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备注
怀化市	新晃县	20.00	